

证券代码：874013 证券简称：天辰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耿兴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2025年的工作情况，提交了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2025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，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

务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，公司对 2026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经审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、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90,197,097.9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9,032,253.52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，公司完成股权激励即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内部合伙份额对激励对象完成授予（不少于全部合伙份额的 30%）之后该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正常享受利润分配权。因此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：

公司总股本为 78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70,200,000 股为基数（以公司总股本 78,000,000 股扣除扬中华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 7,800,000 股，即以 70,200,000 股为基数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007,000 元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耿兴军申请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人数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拟提名倪旭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倪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